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扣)字〔2024〕1号

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T4HJX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东凤城九路北金源御景华府第2幢1单元13层113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磊磊

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在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马房子村日常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小砂砾沟碎石加工厂由于浓密罐回水管道冻裂，废水溢流至车间内的沉淀池，工人采用抽水泵将沉淀池内的废水抽出冲刷了车间地面后，经泄洪渠流入厂区外的雨水收集池内，浑水从雨水收集池溢流至马房子河道，河道水质呈现浑浊状。检查发现后，该企业立即停止了废水排放，并对雨水收集池废水进行了回抽。构成“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25日由李建伟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李磊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25日由李建伟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

3. 李建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李建伟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李建伟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 12 张（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 1 份（正为检（水）字（2023）第 12304 号）。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第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抽取车间内沉淀池废水的抽水泵、管道进行查封，查封期限15日（2024年1月15日-1月29日）。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处，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有陈述申辩意见有权在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实施查封、扣押时提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